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90年08月2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0年10月02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01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訂定本所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旨在決議本所年度計畫、圖書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以促進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之代表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所長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系所學生列席，惟列席人員不具議案討論之投票權。
- 五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(一) 主席提出。
 - (二) 本會議之代表提出。
 - (三) 臨時動議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案討論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七、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將該紀錄影印，分送各出席人員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